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市监认检〔2023〕293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出进一步优化检验检测行业营商环境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场分局、行政服务中心，本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机构、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等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改

革创新，降低检验检测机构制度性交易成本，赋能检验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上海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上海篇章作出应有的贡献，现将有关工作优化举措通知如下:

一、压缩资质认定办理时限

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时限由法定10个工作日缩减至5个工作日；标准变更书面审查时限由法定30个工作日缩减至20个工作日；将制证送达环节时限由法定7个工作日缩减至5个工作日。

二、实施容缺容错受理

对具备申请资质认定事项基本条件、申请时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检验检测机构，其申请资质认定的法人地位证明文件、固定场所证明文件等申请材料欠缺或需更正内容的，在机构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先予以受理和开展相关的技术评审，并一次性告知检验检测机构在技术评审时限内需要补正的材料和补正的形式。

三、便利检验检测机构设立

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实验室认可的高校、科研院所内部实验室首次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现有检验检测机构需更换法人主体重新申请资质认定，在其自身体系、设备、场所、人员等要素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持续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对上述资质认定申请在技术评审环节可简化评审程序，予以便利化办理。

四、优化资质认定标准受理范围

将“上海标准”纳入本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受理范围。鼓励本市检验检测机构聚焦科技革命和产业创新，围绕促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共性技术瓶颈、服务新发展格局等方面积极研究制定相关检验检测标准并申报“上海标准”。同时，将其他省市级地方标准一并纳入资质认定受理范围。

五、简化检测能力申请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CNAS认可的检测能力项目，在获得认可后6个月内申请相同能力项目资质认定的，可结合实际情况，简化技术评审程序、缩短技术评审时间。

六、深化电子证照应用

加强数字化应用，拓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对每次办理完成的资质认定事项提供相关的能力附表电子版下载，进一步便利机构的经营活动。

七、实施精准高效监管

完善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指南及相关检查表单内容，优化监管方式，推动部门间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八、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开展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和培训指导，主动推广、靠前服务，面向检验检测行业精准推送政策，提升政策知晓度。加大对行业

典型的宣传力度，形成检验检测行业“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